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0〕58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彩云南路与横一路、 1号楼出入口两个开口永久占绿的批复

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彩云南路与横一路、1号楼出入口两个开口永久占绿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公司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横一路、1号楼出入口两个开口在呈贡区彩云南路占用绿地。

（一）在彩云南路西侧1号楼出入口移植：

1、人行道外侧：枫香（胸径17-20cm）2株、滇朴（胸径20-27cm）2株、香樟（胸径20-23cm）2株、香樟（胸径6-9cm）

4 株。

2、占用树池面积 10.88 m²。

(二) 在彩云南路西侧与横一路出入口移植:

1、人行道内侧: 枫香 (胸径 17-20cm) 6 株。

2、人行道外侧: 香樟 (胸径 6-9cm) 5 株。

3、机非隔离带内: 滇朴 (胸径 20-22cm) 3 株、香樟 (胸径 20-24.5cm) 6 株、红叶石楠球 (球冠 140-180cm、高度 130-150cm) 6 株、小叶女贞 68.6 m²。

4、占用树池面积 11 m²。

二、占用情况

永久占用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, 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, 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11 月 9 日

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
